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862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陳哲志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25916號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：原告於民國114年9月16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2,674元、550,05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1,784元（計算式：62,674元+550,056元+26,054元+3,000元=641,784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6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宇萱

附表：

| 本金<br>(新臺幣) | 利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違約金 |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|
|             | 計算期間<br>(民國)            | 週年利率 | 計至起訴前1日之金額<br>(新臺幣)    | 期別  | 金額<br>(新臺幣) |
| 62,674元     | 114年6月11<br>日起至清償<br>日止 | 16%  | 2,664.93元              | 第一期 | 400元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期 | 500元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三期 | 600元        |
| 550,056元    | 114年6月11<br>日起至清償<br>日止 | 16%  | 23,388.68元             | 第一期 | 400元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二期 | 500元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第三期 | 600元        |
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合計26,054元（元以下<br>四捨五入） |     | 合計3,000元    |